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 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 、GB 2761-2017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为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挂面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。

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三、肉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 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企业标准等。

1. 检验项目

1. 腌腊肉制品检测项目为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饼干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饼干》（GB/T 20980-2007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罐头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 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

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靛蓝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七、冷冻饮品

1. 抽检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速冻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速冻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九、糖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为《糖果 硬质糖果》（SB/T 10018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、酒类

1. 抽检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液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1-2007）、《固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发酵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

蒸馏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（加测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。

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**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抽检依据为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（GB/T 22165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**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**蛋制品**抽检依据为《真空软包装卤蛋制品》（SB/T 10369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**蛋制品**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**食糖**抽检依据为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**食糖**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**水产制品**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**水产制品**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抽检依据为《粉条》（GB/T 23587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七、糕点

1. 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糕点通则》（GB/T 2097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发酵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非发酵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脲酶试验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十九、餐饮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小麦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3. 熟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4. 坚果及籽类食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。
5. 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为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6. 酒类（餐饮）检验项目为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 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二十、食盐

1. 抽检依据

食盐抽检依据为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

二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《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蔬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鸭肉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金刚烷胺、土霉素。

水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